##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94年7月15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40078595號函頒 95年4月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50037490號函修正

110年11月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53338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五點、刪除第九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,擴大學習效果,增進 生活知能,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各校)。
- 三、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方式及時間如下:
  - (一)得依本要點訂定實施計畫,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,不得強迫;學生參加時,學校應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二) 以實施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。但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。
  - (三)得打破班級界限,採團體或分組實施,每班學生數以二十人為原則,實施小班編組教學,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。
  - (四) 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,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。
  - (五)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,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;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  - (六)高級中學(含所附設國中部)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;國民中學部每 節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。
- 四、各校遴聘之教師,以校內教師優先遴聘,並具下列條件之一:
  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。
  - (二) 曾任中等學校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,且表現良好者。
  - (三)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,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五、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所需經費,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,其收退 費及計算方式如附表。

附表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退費及計算方式

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標準	說明
放學後至下午 5 時 30 分辦理課後 輔導	國中	鐘點費 450 元×節數÷0.7÷20 人=每名學生應繳費用(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)	<ol> <li>收费等。 0.7及 20人角行調</li> <li>收费得視實際。 2. 若參和費性 20人 4 6 7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</li></ol>
放學後至下午5 時30分辦理課後 輔導	高級中學(含所附設國中部)	鐘點費 500 元×節數 ÷0.7÷20 人=每名學 生應繳費用(個位數 字無條件進位)	
寒暑假學藝活動	國中 (每節授課 時間 45 分鐘)	鐘點費 500 元×節數 ÷0.7÷20 人=每名學 生應繳費用(個位數 字無條件進位)	
寒暑假學藝活動	高級中學(含所附設國中部 節授課 節授 一學)	鐘點費 550 元×節數 ÷0.7÷20 人=每名學 生應繳費用(個位數 字無條件進位)	